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5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明 联系电话、传真：(010) 88312351-800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